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ent includes 深华发A, 000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牛童.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ent includes 智慧农业, 0008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zhu@hkgo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交流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Content includes 24.48%, 1.97%, 2023年8月18日, 212,445,000股, 8.03%, 26,000,000股, 12.24%, 10.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建军
2023年8月21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23-18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一)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明确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各自出资建造的地土建筑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投资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6年9月12日,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起诉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作出裁决,2018年8月29日,法院受理了深圳万科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10月,因案外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申请“不予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不予执行”被依法驳回,深圳万科可继续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2020年4月中恒华发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将上述两块土地过户并赔偿经济损失52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案件进展详见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2月9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7月22日、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二)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88,750,047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7,349,953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期提前至实际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经函询控股股东,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事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武汉中恒集团于2021年3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一审判决,武汉中恒集团不服该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发达经济体持续通胀、北美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国际能源价格持续加重的复杂宏观环境,公司努力克服诸多困难和挑战,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保持整体经营平稳有序,并加快推动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本期实现营业收入71,326.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60.57万元;其中,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4,228.76万元,矿业采选实现营业收入4,666.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北美地区业务,加大客户开拓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强海外业务风险管控。为快速推动公司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以“新机制、新团队、新平台”催化产品创新进程,加快产品电动化、绿色化转换,丰富产品图谱,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矿业方面,上半年采矿量同比增加68.4%,选矿量同比增加170.96%,但因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导致原矿和矿精粉售价下跌,进而对业务毛利率造成负面影响。为此,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原矿销售,销量减少和的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使上半年矿业收入下滑,一方面也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农业信息化方面,本期公司完成为农信息服务项目,花卉工厂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青扁豆腐智能化生产技术开发,上海长宁区社区综合服务屏等项目的发展和中期检查、验收工作。基于国家数字农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相关软硬件技术研发和应用解决方案的积累,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农业领域的新增机会,打造“软件+硬件”多维度竞争力,服务于现代农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西藏中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贾波先生、黄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13,6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对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3-1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有效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3-1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雷生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生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生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生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雷生安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曹丽: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贺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汇诚仁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曹丽女士担任控股股东旗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元为主的结算业务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拟通过远期结汇合约提前锁定汇率成本,以尽量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投资金额: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累计不超过13,6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相关金额)。
二、投资方式:拟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汇,外币币种为美元。
三、投资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风险控制: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远期汇率与届时实时汇率发生偏离,有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跟踪分析,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控流程不完善而产生业务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实施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配备专门人员操作远期结汇,严格执行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

度。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可采取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回笼,尽量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存在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尽量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投资相关会计处理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汇进行确认、计量及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外汇回款的预测,目的是通过远期结汇合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符合明确规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我同意该议案。
六、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以出口业务为基础,其目的在于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业务操作流程,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远期结汇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玉成
2023年8月21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新
2023年8月22日